2018/2/23

駿利亨德森投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駿利亨德森遠見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

接獲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利亨德森投顧」）之通知，駿利亨德森投顧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1226 號函核准擔任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下 11 檔子基金之總代理人，並預計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下稱「移轉生效日」)。

於移轉生效日後，駿利亨德森投顧將取代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利投信」)成為前揭境外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宏利投信擔任前揭基金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總代理人之職能自移轉生效日起移轉予駿利亨德森投顧。前揭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